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5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8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，不適用憲法規定，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，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7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24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